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307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07 被 告 張嘉哲

08 訴訟代理人 李密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8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原告之iRENT共享車平台-2  
19 4h汽機車隨租隨還手機APP（下稱系爭APP），以線上自助租還車  
20 方式，向原告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承  
21 租期間為112年12月19日上午2時51分許至112年12月20日下午2時  
22 30分許，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680元之費用未清償等  
23 情，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為證。被告雖爭執其係遭  
24 第三人盜用帳號租車等語，惟系爭APP如欲變更認證手機門號，  
25 需先輸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爭APP，且如忘記  
26 密碼亦先需輸入手機門號，並以該門號手機收取驗證碼重置密碼  
27 後才能登入，除非是被告有提供帳號密碼或手機門號給他人使  
28 用，否則難以想像有可能被盜用的情形；且依據原告提供之資料  
29 （本院卷第79至83頁），被告申請帳號的時候因電話重複，於11  
30 1年12月27日到門市臨櫃審核後才通過申請，但申請完成後都沒  
31 有租過車，於租車前一日之112年12月18日上午3時58分許卻突然

01 變更手機門號，歸還租車當日即112年12月20日下午10時33分  
02 許，又致電客服稱帳號被盜用、電話被偷改等語（之後於112年1  
03 2月24日至警局報案），被告所述帳號被盜用之情形與常情有  
04 違，反而更像是謊稱被盜用帳號以規避相關責任，被告又未能提  
05 供其他證據作為證明，是被告所辯難認有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時 瑋 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2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7 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詹昕容